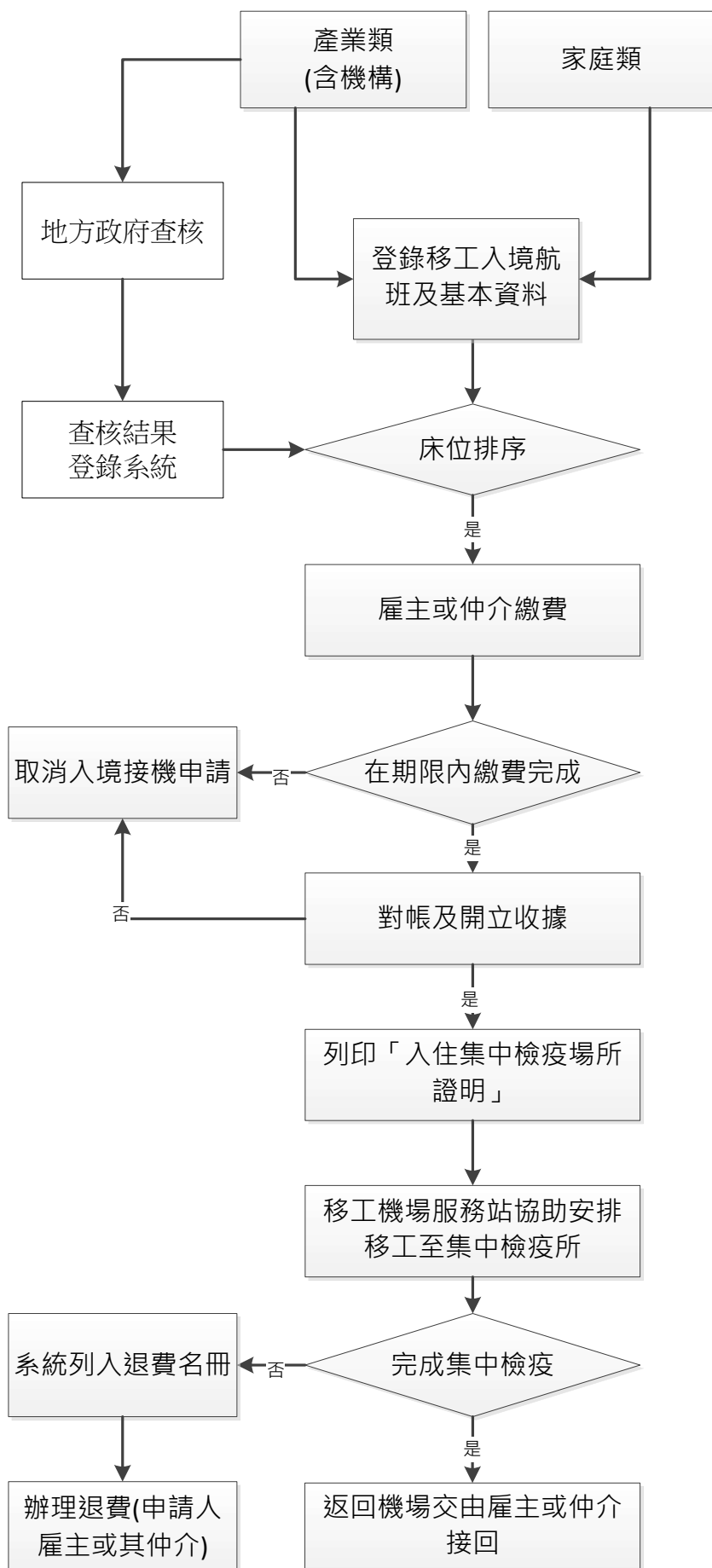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移工集中檢疫申請與收費流程

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



- 登入<https://fwas.wda.gov.tw>
- 未註冊者，需先註冊後取得帳號及密碼

- 登錄方式：110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可登錄入境日為11月16日至11月23日床位、11月14日上午11時公布床位排序結果，截止登錄申請日期為11月20日24時，並於11月21日公布入境日11月23日床位結果。
- 檢附文件：「移工接種疫苗證明文件」、「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」、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（需先送地方政府查核）

- 床位排序：依入境順位評分表項目給予積分排序檢疫床位，積分越高越優先入境，積分相同者，則依簽證核發先後順序，簽證核發日期相同者，則採抽籤方式。
- 入境順位評分表：以移工完整接種疫苗、來源國疫情情形及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給予積分排序集中檢疫床位，積分相同者以簽證核發先後日期排序。

- 集中檢疫床位排序取得繳費編號後。
- 於期限內至郵局或銀行辦理臨櫃繳費

- 繳費期限注意事項：
- 雇主或仲介於取得床位後，需於入境前2日(工作日)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，如查詢無繳費紀錄，將通知雇主或仲介傳真繳費憑證，作為繳費完成之佐證。
- 繳費金額：家庭類(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新聘及返鄉)及機構看護工(含新聘及返鄉)之雇主需負擔集中檢疫住所費用每日新臺幣750元，共21日應負擔15,750元整；產業類新聘及返鄉之移工，雇主需負擔集中檢疫住所費用每日1,500元，共21日應負擔31,500元整。
- 如逾期末繳費，該筆申請資料不予保留。

- 雇主或仲介匯款完成後，至系統填寫匯款資訊，並上傳匯款單收執聯。
- 經核對繳費完成者，開立收據

- 雇主或仲介可於繳費次日下午3時30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。
- 週五完成繳費者，可於隔週一下午3時30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。
- 期限內繳費成功者，可列印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。
- 未完成或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該筆申請不予保留。

- 移工於集中檢疫期間如發病送醫等原因，提前結束檢疫，將通知移工機場服務站，並於系統中登錄列入退費名冊，辦理後續未檢疫期間之退費作業。